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23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為平溪鄉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288-2地號土地地上權，公告日期自98年3月31日起至98年6月29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時，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臺北縣平溪鄉公所、臺北縣平溪鄉薯榔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菁桐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白石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石底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平溪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嶺腳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東勢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十分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望古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南山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新寮村辦公處、臺北縣平溪鄉平湖村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第1頁 共2頁

總發文

地政局



0980231288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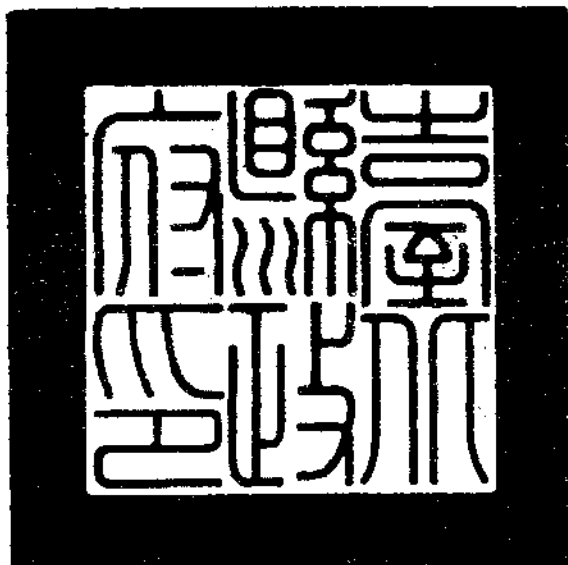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231288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一)標的：平溪鄉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288-2地號。

(二)登記名義人：周金倉。

(三)權利範圍：全部。

(四)土地所有權人：胡春綢。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29日止共90日。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共1年。

五、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土地所有權



人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依本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始得塗銷。
- 七、土地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維持原登記。
- 八、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九、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